

#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侯思明、王皖松、刘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侯思明、王皖松、刘新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侯思明、王皖松、刘新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侯思明、王皖松、刘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